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公告编号:2010-3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1、名称: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2、名称:张亚东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2号10号楼3单元501室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2号10号楼3单元501室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1楼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国际实业、上市公司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铸管资源	指	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铸管集团	指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铸管股份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化工	指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石油	指	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指	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和谐佳苑	指	乌鲁木齐和谐佳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	指	铸管集团、国际实业、铸管股份、铸管资源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的《关于铸管资源及煤焦化公司之重组协议》
《重组协议补充协议》	指	铸管集团、国际实业、铸管股份、铸管资源于2010年3月10日签署的《关于铸管资源及煤焦化公司之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
《增资认购协议》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张亚东关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煤焦化公司	指	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资产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宏昌矿业	指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张亚东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出售煤焦化公司100%股权、其中国际实业以煤焦化公司13.7%股权对铸管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际实业合计拥有铸管资源30%股权(本次交易前国际实业持有铸管资源20%股权),增资同时,由铸管资源受让国际实业持有的煤焦化公司剩余86.3%股权;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取得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权
交易标的	指	煤焦化公司100%股权、铸管资源10%股权、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为如下两部分:

(一)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煤焦化公司100%股权,其中以持有的煤焦化公司13.7%股权对铸管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拥有铸管资源30%股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铸管资源20%股权),增资同时,由铸管资源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煤焦化公司剩余86.3%股权。

(二)200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参股中油化工,持有中油化工50%股权,中油化工原自然人股东张亚东持有中油化工其余50%的股权。该次增资后,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亚东。2009年6月5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张亚东签订《补充协议》,拟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目前中油化工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张亚东推荐3名,国际实业推荐2名),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将中油化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生效。

本公司拟与2009年5月后的中油化工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对方自然人张亚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诺的解除中油化工1.67亿元对外担保事项,故本公司于2009年6月中止该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截至2009年11月1日,中油化工1.67亿元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解除。本公司拟履行《补充协议》,本公司将在持有中油化工50%股权的基础上,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取得对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权。

国际实业本次用于增资及出售的煤焦化公司合计10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占国际实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其净资产总额占国际实业相应数据比例为53%,主营业务收入占国际实业相应数据比例为89%,利润取得实际控制权的中油化工的资产总额占国际实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26%,其净资产总额占国际实业相应数据比例为13%,主营业务收入占国际实业相应数据比例102%。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国际实业拟出售的煤焦化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6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煤焦化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2,197.2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8,349.6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0.67%。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后,于2010年3月10日签订了《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煤焦化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46,000万元,实际增值率为134.74%。

铸管资源目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铸管集团以现金出资16000万元,持有80%股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有20%股权。本公司、铸管集团和铸管股份拟对铸管资源进行增资,使铸管资源实收资本增至8亿元。根据中和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65-2号),铸管资源增资前原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9,974.50万元,股权东权益评估值为19,755.37万元,增值额为-219.13万元,增值率为-1.1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后,于2010年3月10日签订了《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铸管资源原股东权益为2亿元,实际增值率为0.13%。在此基础上国际实业以持有煤焦化公司13.7%股权《作价2亿元》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铸管资源30%的股权;铸管股份以现金出资32,000万元,出资完成后持有铸管资源40%股权;铸管集团以现金增资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铸管资源30%股权。增资同时,由铸管资源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煤焦化公司剩余86.3%股权《作价12.6亿元》。

(二)2009年3月5日,本公司与铸管集团、铸管股份、铸管资源签订了《关于煤焦化公司之重组协议》,200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参股中油化工,持有中油化工50%股权,张亚东持有中油化工其余50%的股权。该次增资后,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亚东。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张亚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油化工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国际实业推荐3名,张亚东推荐2名。

2009年6月5日,本公司与张亚东修订了《补充协议》,拟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目前中油化工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张亚东推荐3名,国际实业推荐2名,拟变更为由国际实业推荐4名,张亚东推荐1名》,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将中油化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焦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

2002年公司确立了"立足新疆资源和地域优势,开拓煤炭、石油等基础能源产业"的战略目标。随后开始在拜城县进行煤矿资源整合,整合完成后,公司共拥有9个煤矿,年总产能100万吨。公司当时是新疆地区20余家上市公司中率先转型煤焦化行业的上市公司,也是新疆地区第一家具有配套煤矿保障的独立焦化企业。公司生产的冶金焦是用于钢铁冶炼的必备原料,由于当时钢铁冶炼产量和市场需求量年年提高,整个新疆地区焦炭市场处于卖方市场,焦炭产品定价权集中在焦炭生产企业,产品价格较高,公司取得了商圈的回报。行业的高回报吸引了大量投资者介入炼焦领域,近年来陆续建成了鸿基焦化、众泰焦化、天晟焦化、星河焦化等12家焦化企业,已形成焦炭生产量400万吨,焦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

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生产资料的需求下降,对焦炭的需求减弱,同时2008年8月焦炭的出口关税由25%提高至40%,焦炭出口压力加大,公司焦炭出口受阻导致大量囤积。

由于需求下降及竞争对手的陆续出现,焦炭市场竞争压力巨大,煤焦化公司产品价格已从2008年的2200元吨,下降到目前的1150元吨,且价格尚未出现明显的企稳及回升迹象。

上表根据煤焦化公司焦炭销售数据制作。

2、煤焦化公司焦炭销售高度依赖大客户,议价能力低。

金特钢铁、叶城兴祥、比鲁基裕润实购焦炭金额占煤焦化公司2008年焦炭销售收入的92.42%,2009年的82.94%。其中金特钢铁采购金额占煤焦化公司2008年度收入的61.17%,2009年的51.14%。煤焦化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很高,议价能力低。

3、公司一直致力于调整产业结构,打造"钢铁"产业链

自2008年下半年起,由于预见到新疆焦炭市场在长期上会趋于供大于求,利润下降的不利局面,公司开始考虑延伸焦化产业链,建立煤钢联合体,由煤焦化企业作经营模式。2008年7月公司和铸管集团达成建设煤钢联合体的合作意向,铸管集团在全国500强企业中排名50位,技术、人才、资源、规模等均排在全国前列。铸管集团目收购新疆新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计划在新疆加大钢铁冶炼业务,需要配套焦化和炼焦煤资源。公司与铸管集团的合作规划为:铸管集团在新疆设立铸管资源,双方先以现金出资,其后,公司以煤焦化公司20%股权出资,铸管集团以持有的新疆新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出资,最终在铸管资源平分,上打造完成煤钢联合体,后因其他合作方退出而被迫搁置。

2009年公司与铸管集团在前期对合作的基础上,重新启动曾于2008年洽谈的股权投资方案。

4、新疆石油化工行业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东部地区油气资源日渐减少,产量逐年递减,以及面对我国部分地区煤、电、油、运紧张和石油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的严峻局面,为提高全国能源供应能力,破解资源约束瓶颈,国家开始将能源战略重点西移。国发32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把新疆建成全国大型油气生产和加工基地,作为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显现,正逐步从我国能源领域的"替补"位置转换为"主力"位置。新疆迎来了能源产业发展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当地的油品企业在在较大的深加工、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市场机会。

为了响应国家能源重点西移的政策,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利用石油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以及新疆独有的地理优势,实施业务方向的战略调整。2009年3月,公司与中油化工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中油化工,占增资后股权比例的50%。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目前中油化工已发展成为一家集原油、燃料油、成品油、液化石油气及其它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零售、铁路、公路运输以及煤炭加工、销售、对外贸易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产品业务覆盖新疆以及甘、宁、青、云、川、黔、苏、皖、内蒙等国内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周边国家开展了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国际贸易业务,发挥企业"产、储、销、运"为一体的优势,初步形成了以乌鲁木齐为中心,覆盖国内部分省区及周边国家的营销网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煤焦化产业与下游钢铁企业形成钢焦一体化的循环发展模式是未来产业发展的趋势,此次通过与铸管集团的合作,一方面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钢焦一体化产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和协同收益,另一方面通过与下游企业的合作经营,可以使公司摆脱焦炭市场供大于求,利润下降的不利局面。

公司重组煤焦化公司后,将不再直接经营原所属煤矿,由于公司煤矿主要为炼焦煤及配煤矿井,属于煤、焦、钢产业链中的必备环节,在此次重组中属于必备条件,且上述炼焦煤矿主要客户为公司原所属"子矿厂",而焦化厂"客户主要为钢厂",市场客户具有稳定性。

今后公司将着重投资建设单井产能在120万吨以上的中大型动力煤矿井,动力煤销售面向更广阔的市场,主要用于电厂、热力公司、工厂动力用煤、民用煤用途,客户将不再局限于钢厂。同时公司将积极介入优势煤种及煤化工、煤电化领域。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〇年四月

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权益法,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65-1号),并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最终经铸管资源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铸管集团核准或备案,截至2009年10月31日,煤焦化公司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68,349.61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52,794万元,两者相差15,555.61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基础和原理上的差别而出现评估结果差异是合理的,考虑到由于收益法评估建立在较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权益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本次煤焦化公司资产评估,流动资产评估增值4,309.54万元,增值率7.05%。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合计为90,208,349.34元,评估值为809,539,481.92元,评估增值为719,331,132.58元,增值率为797.41%。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投资单位祥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评估增值使得该项股权价值经升值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8,892.92万元,增值率为1149.31%。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煤焦化公司土地和直属三宗采矿权取得成本较低,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资产显化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油化工2010年度盈利预测为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中油化工资产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推行生产计划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预见性地解决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建立突发问题的应急机制,以保障盈利预测的实现。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进行适当判断及投资决策。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2)资产权属证明风险

中油化工及所属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资产(主要是中油化工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工业园区的生产性厂房建筑,账面值为11,795,214.77元)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果中油化工及所属子公司不能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办相关资料和证明,并最终获得房屋权属证书,这部分房屋存在资产权属证明不完整的风险,目前,中油化工正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以尽快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3)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的前一步骤,即国际实业按《增资认购协议》对中油化工增资1亿元并获得其50%股权的行为已经完成,但依据《补充协议》取得对中油化工控制权的行为尚须经国际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是否能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是否核准本次交易以及何时核准本次交易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行为不能获得批准,国际实业将无法获得中油化工的控制权。

(4)矿业权的相关情况

本次重组的煤焦化公司拥有直属煤矿3个,其控股子公司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直属煤矿6个,总计9项采矿权,由于本次重组为煤焦化公司股权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移,不需履行审批或变更程序,上述矿业权均已取得。

(5)资源经济及行业周期风险

中油化工主要经营产品是成品油,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从长期看,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成品油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因此中油化工所处行业和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但由于石化行业周期性较强,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替代行业的发展、替代产品的价格、上下游行业的变化等因素都对包括成品油在内的石化产品的供需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如果经济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生产压力得不到缓解,国内金融信贷出口下滑趋势不能扭转,经济增长乏力,则会削弱市场对成品油的需求,对中油化工今后一段时期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6)油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中油化工主要业务是成品油的批发、零售和仓储。油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中油化工的采购、销售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油品价格在某阶段大幅上涨,则上游供应商有可能提价油品,影响该段时期内中油化工的货源供应,进而对其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油品价格在某阶段大幅下跌,则下游客户可能会减少购买,直接影响企业的销售,同时,油品价格大幅度下跌还可能造成企业库存油品的跌价损失。而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价格的走势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因此,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对中油化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范围扩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实业主营业务范围将在原有煤炭、焦炭、房地产和贸易业务基础上,增加油品仓储、运输、零售加油站和物流业务。在进入新业务领域之初,国际实业在新业务领域内的经营经验可能并不会立即达到国际实业在原有经营领域的高度,而是会经历一个熟悉、磨合、提高的过程。这给国际实业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和风险。

(8)金融行生品交易风险

2007年12月,中油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签订协议,进行一笔调期交易,期限为2008年2月1日至2009年11月28日。该项业务损失为4,946,038.26元。建设银行拟统一安排解决此问题,尚未追偿该笔损失。张亚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此笔交易业务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出售煤焦化公司100%股权,同时通过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

(一)根据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铸管集团、铸管股份、铸管资源签订了关于煤焦化公司的《重组协议》,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与铸管集团、铸管股份对铸管资源进行增资,使铸管资源的实收资本从增资前的2亿元《其中铸管集团以现金出资16,000万元,持有80%股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有20%股》变更为增资后的8亿元,其中本公司以持有的煤焦化公司13.7%股权《作价2亿元》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铸管资源30%股权,铸管股份以现金出资32,000万元,出资完成后,持有铸管资源40%股权;铸管集团以现金增资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铸管资源30%股权。增资同时,由铸管资源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煤焦化公司剩余86.3%股权《作价12.6亿元》。

(二)2009年3月5日,本公司与铸管集团、铸管股份、铸管资源签订了《关于煤焦化公司之重组协议》,200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参股中油化工,持有中油化工50%股权,张亚东持有中油化工其余50%的股权。该次增资后,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亚东。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张亚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油化工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国际实业推荐3名,张亚东推荐2名。

2009年6月5日,本公司与张亚东修订了《补充协议》,拟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目前中油化工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张亚东推荐3名,国际实业推荐2名,拟变更为由国际实业推荐4名,张亚东推荐1名》,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将中油化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焦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

2002年公司确立了"立足新疆资源和地域优势,开拓煤炭、石油等基础能源产业"的战略目标。随后开始在拜城县进行煤矿资源整合,整合完成后,公司共拥有9个煤矿,年总产能100万吨。公司当时是新疆地区20余家上市公司中率先转型煤焦化行业的上市公司,也是新疆地区第一家具有配套煤矿保障的独立焦化企业。公司生产的冶金焦是用于钢铁冶炼的必备原料,由于当时钢铁冶炼产量和市场需求逐年提高,整个新疆地区焦炭市场处于卖方市场,焦炭产品定价权集中在焦炭生产企业,产品价格较高,公司取得了商圈的回报。行业的高回报吸引了大量投资者介入炼焦领域,近年来陆续建成了鸿基焦化、众泰焦化、天晟焦化、星河焦化等12家焦化企业,已形成焦炭生产量400万吨,焦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

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生产资料的需求下降,对焦炭的需求减弱,同时2008年8月焦炭的出口关税由25%提高至40%,焦炭出口压力加大,公司焦炭出口受阻导致大量囤积。

由于需求下降及竞争对手的陆续出现,焦炭市场竞争压力巨大,煤焦化公司产品价格已从2008年的2200元吨,下降到目前的1150元吨,且价格尚未出现明显的企稳及回升迹象。

上表根据煤焦化公司焦炭销售数据制作。

2、煤焦化公司焦炭销售高度依赖大客户,议价能力低。

金特钢铁、叶城兴祥、比鲁基裕润实购焦炭金额占煤焦化公司2008年焦炭销售收入的92.42%,2009年的82.94%。其中金特钢铁采购金额占煤焦化公司2008年度收入的61.17%,2009年的51.14%。煤焦化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很高,议价能力低。

3、公司一直致力于调整产业结构,打造"钢铁"产业链

自2008年下半年起,由于预见到新疆焦炭市场在长期上会趋于供大于求,利润下降的不利局面,公司开始考虑延伸焦化产业链,建立煤钢联合体,由煤焦化企业作经营模式。2008年7月公司和铸管集团达成建设煤钢联合体的合作意向,铸管集团在全国500强企业中排名50位,技术、人才、资源、规模等均排在全国前列。铸管集团目收购新疆新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计划在新疆加大钢铁冶炼业务,需要配套焦化和炼焦煤资源。公司与铸管集团的合作规划为:铸管集团在新疆设立铸管资源,双方先以现金出资,其后,公司以煤焦化公司20%股权出资,铸管集团以持有的新疆新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出资,最终在铸管资源平分,上打造完成煤钢联合体,后因其他合作方退出而被迫搁置。

2009年公司与铸管集团在前期对合作的基础上,重新启动曾于2008年洽谈的股权投资方案。

4、新疆石油化工行业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东部地区油气资源日渐减少,产量逐年递减,以及面对我国部分地区煤、电、油、运紧张和石油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的严峻局面,为提高全国能源供应能力,破解资源约束瓶颈,国家开始将能源战略重点西移。国发32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把新疆建成全国大型油气生产和加工基地,作为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显现,正逐步从我国能源领域的"替补"位置转换为"主力"位置。新疆迎来了能源产业发展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当地的油品企业在在较大的深加工、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市场机会。

为了响应国家能源重点西移的政策,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利用石油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以及新疆独有的地理优势,实施业务方向的战略调整。2009年3月,公司与中油化工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中油化工,占增资后股权比例的50%。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目前中油化工已发展成为一家集原油、燃料油、成品油、液化石油气及其它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零售、铁路、公路运输以及煤炭加工、销售、对外贸易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公司产品业务覆盖新疆以及甘、宁、青、云、川、黔、苏、皖、内蒙等国内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周边国家开展了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国际贸易业务,发挥企业"产、储、销、运"为一体的优势,初步形成了以乌鲁木齐为中心,覆盖国内部分省区及周边国家的营销网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煤焦化产业与下游钢铁企业形成钢焦一体化的循环发展模式是未来产业发展的趋势,此次通过与铸管集团的合作,一方面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钢焦一体化产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和协同收益,另一方面通过与下游企业的合作经营,可以使公司摆脱焦炭市场供大于求,利润下降的不利局面。

公司重组煤焦化公司后,将不再直接经营原所属煤矿,由于公司煤矿主要为炼焦煤及配煤矿井,属于煤、焦、钢产业链中的必备环节,在此次重组中属于必备条件,且上述炼焦煤矿主要客户为公司原所属"子矿厂",而焦化厂"客户主要为钢厂",市场客户具有稳定性。

今后公司将着重投资建设单井产能在120万吨以上的中大型动力煤矿井,动力煤销售面向更广阔的市场,主要用于电厂、热力公司、工厂动力用煤、民用煤用途,客户将不再局限于钢厂。同时公司将积极介入优势煤种及煤化工、煤电化领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①《关于重组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②《关于拟取得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④《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⑤《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经关联董事回避,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第二次董事会

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组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取得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注册资本:240,569,647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1号-7E
公司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江西平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轻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现代办公用品、畜产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针、棉纺织品的销售。蚕茧种植、加工及蚕茧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事项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麻黄素及麻黄素类产品的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棉花销售,燃料油进口经营,焦炭出口;燃料油、重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销售;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业务;焦炭、煤化工产品、煤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27号文批准,由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硕县佳丰果菜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28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0557,总股本为10,179.2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外贸集团	国有法人股	9,179.23	90.18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50.00	3.44
新疆新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	2.94
新疆和硕县佳丰果菜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200.00	1.97
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0.00	1.47
合计		10,179.23	100.00

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华会所验字[1999]025号),公司主发起人外贸集团将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华宇、华泰、华瑞、华源、华洋等6个分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从事麻黄素和蓖麻加工的两个经济子公司新疆麻黄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87.80%的股权和新疆蓖麻油蓖油制品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合净资产12,483.65万元《经采用溢价率高于资产评估价格的原则确定国有资产价格的原则,新疆国有资产管理局确定溢价率1999年32号文确认》按1:0.7353的比例折为9,179.23万股国有法人股。新疆新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408万元,按1:0.7353的比例折为300万股国有法人股,其他三家发起人以现金952万元按1:0.7353的比例折为700万股法人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00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字[2000]118号)核准,公司于2000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179.23万元。公司发行的新股于2000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1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实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国际实业以现有流通股东7,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3,276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68股的转增股份,在转增股份交付完成后,国际实业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际实业股份总数变更为20,455.23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0,179.23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0,455.23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79	49.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6	50.24
股份总数	20,455	100.00

2、2008年非公开发行

2008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78号《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被准,国际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3,601.73万股,发行完成后,国际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056.96万元。增发新股后国际实业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09,647	53.13
1、国有法人持股		
2、人民币普通股	127,809,647	53.13
3、高管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60,000	46.87
人民币普通股	112,760,000	46.87
合 计	240,569,647	100.00

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际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煤焦化产品、煤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进出口贸易。

(一)200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6年,公司围绕"以煤焦化产业为核心,房地产业为补充"的经营战略,重点发展煤焦化产业,一方面立足煤炭业务,积极推进各煤矿技改工作,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煤化厂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产能和效率和洗精率,在销售方面,公司立足疆内市场,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稳定了产品市场,健全与完善了供产销产业链。2006年公司实现煤焦化业务收入32,516.05元,较上年增加52.53%。

房地产业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土地储备,做好项目设计及各项工程计划的筹备和施工工作,报告期实现开发面积8.82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12,447.48万元。

(二)200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7年,公司紧紧围绕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核算和经营管理,推进技术革新,公司各项业务运行有序,生产和管理上新台阶,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2007年,公司所属煤矿产原煤99.4万吨,实现焦炭产量37万吨。在焦炭销售方面,公司在与地区重点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和维护国际市场的客户。2007年度,公司实现煤焦化业务收入58,499.86万元。

公司房地产业务紧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南门国际城D2、D3楼和国翰苑78号楼、国秀苑项目的建设步伐,适时调整了销售策略。2007年,公司开发、续建建筑面积7.17万平方米,房地产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415.66万元。

(三)200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8年,公司继续围绕煤焦化能源产业,加强焦炭产业的经营管理力度,通过优化配煤比例、改变串序方法、提倡等方法,提高了洗精率,有效的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公司一期焦化生产线已运行了四年,2008年公司对该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和技改,检修工作对当年焦炭产量有了一定影响,当年焦炭产量为35.3万吨。2008年度,煤焦化业务收入71,514.58万元。2008年,公司房地产业主要侧重于南门商业一期、国庆苑二期的开发、南门国际城D2、D3楼的改造项目,项目最大的南门商业一层公开发售率达到6.5万平方米,已于4月份开工,建设期两年,目前已完成施工面积3.84万平方米。因库存房源有限,2008年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1,552.41万元。

(四)200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对整个经济的负面影响依然存在,钢铁和焦炭产业也处于低谷徘徊,公司通过调整经营思路,加强管理和成本核算,优化资源配置,改进生产工艺,实施有效的激励机考核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2009年一期投矿建项目按期投产运营,该项目的投产,大大提高了生产设备的利用率,提高了焦炭产能和产量。09年公司共生产焦炭48.09万吨,生产原煤64.75万吨。房地产项目公司续建和新建的项目有3个,其中南门商业区一期,国庆苑二期,国秀苑项目,已于09年底竣工,总开发面积约7.11万平方米,南门商业区二期为当年新开发项目,开发面积约11万平方米,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3536.96万元。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